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4)56/15-16(04)號文件

檔號：CB4/PL/EDEV

###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5年10月26日舉行的會議

#### 有關修訂郵費和雜項郵政費用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

##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修訂郵費和雜項郵政費用的背景資料，並綜述委員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(下稱"事務委員會")討論相關事宜時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。

#### 背景

2. 1995年7月19日，立法局根據《營運基金條例》(第430章)(下稱"《條例》")通過一項決議案，成立郵政署營運基金(下稱"營運基金")。郵政署署長是基金的總經理，管方可以財政自主，保留營運基金的收入，作為提供服務的成本。

3. 《條例》第6條規定總經理必須按照以下目標管理基金——

- (a) 進行有效率及有效的運作，使有關服務符合適當水準；
- (b) 在合理時間內，使該營運基金的收益，以跨年計算，足以應付因提供有關的政府服務而招致的開支，以及足以為應付該基金的債務而提供資本；及
- (c) 使所運用的固定資產產生財政司司長所釐定的合理回報。

4. 政府當局在1995年7月在動議成立該營運基金的決議案時，曾承諾日後增加郵費，大致會跟隨通脹調整。

## 郵費及郵政費用的上一次調整

5. 主要郵費<sup>1</sup>及《郵政署規例》(下稱"《規例》")(第98A章)下的多項郵政費用的上一次調整，分別於2013年10月1日及12月1日生效。有關的主要郵費修訂包括——

- (a) 本地郵件(信件和郵包)及大量投寄本地郵件的郵費增加22%；
- (b) 本地包裹的郵費增加16%；
- (c) 空郵郵件(信件和郵包)及平郵郵件(信件和郵包)的郵費增加22%；
- (d) 大量投寄空郵郵件的郵費增加24%；及
- (e) 大量投寄平郵郵袋的郵費增加22%。

6. 《規例》下的郵政費用的上一次調整為——

- (a) 第13(1)條下所訂的信箱／信袋租用費及第32條下所訂的郵包轉遞費增加25%；
- (b) 第16(1)條下所訂的掛號費及第17條下所訂的強制掛號費<sup>2</sup>增加19%；及
- (c) 第16A(1)條下所訂的郵包記錄派遞費增加13%。

## 就主要郵費及郵政費用的當前修訂

7. 政府當局於2015年10月15日宣布，郵政署署長會由2016年1月1日起重整本地郵件(信件和郵包)、空郵郵件(信件和

---

<sup>1</sup> 主要郵費指傳統服務的郵資，即本地郵件、空郵郵件及平郵郵件。非主要郵費則指其他服務的郵資，例如特快專遞、e-Express及易送遞等。

<sup>2</sup> 第98A章第17條訂明，非掛號郵包內如發現裝載銀行紙幣、已用過或未用過的郵資印花、須付款予持有人的支票，或未劃線的郵政匯票或郵政票，則均須強制掛號，並且須就每件此類郵包徵收掛號費。

郵包)、平郵郵件(信件和郵包)和本地包裹這幾項主要郵費的郵費結構及修訂有關郵費。此外，政府當局稍後會向立法會提交《2015年郵政署(修訂)規例》，由2016年2月1日起上調第98A章下14項郵政費用。據政府當局表示，為收回持續上升的營運成本，以及讓營運基金在中期而言維持財政自給，香港郵政需定期調整主要郵費及郵政費用。政府當局就當前修訂已考慮多項因素，包括經營成本上升、自上次調整以來的累積通脹、郵政服務之間互相補貼、開源節流的措施及所運用的固定資產的回報。

8. 有關當前修訂的進一步資料，已載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5年10月15日就"修訂郵費和雜項郵政費用"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CITB CR 5/4-60/1C)。

## 過往的討論

9. 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，事務委員會曾於2013年7月22日的會議上討論修訂郵費的事宜，以及於2015年7月27日的會議上檢討香港郵政的服務時，討論有關事宜。委員的主要意見綜述於下文各段。

### 修訂郵費及郵政費用

10. 關於2013年的郵費修訂，部分委員認為，就百分率而言，在2013年介乎13%至25%的郵費和郵政費用增幅屬偏高，且會影響市民的生活，以及對很多本地中小型企業(下稱"中小企")構成負擔。他們詢問可否分階段增加郵費。

11. 政府當局答覆時表示，按絕對價值計算，調整幅度其實很小。儘管如此，政府當局會考慮在增加主要郵費後的首3個月為本地中小企所購買的首3,000元郵票或繳付的首3,000元郵費提供5%的一次性折扣回贈。一名委員認為，5%的折扣率對中小企來說實屬過低，並建議向長者等社會上的弱勢社羣提供折扣。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，提供進一步折扣會削弱調整郵費以改善營運基金財政狀況的成效。

12. 在2013年7月2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通過一項議案，對郵費調整制度表示強烈不滿，並指有關制度容許香港郵政在作出變動時繞過立法會。事務委員會亦促請政府增加郵費檢討制度的透明度，以紓減郵費調整帶來的影響。

13. 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7月27日的會議上，曾檢討香港郵政的服務。其間，一名委員詢問，香港郵政是否有計劃調整郵費。香港郵政表示，香港郵政仍未能達到財政司司長釐定的固定資產目標回報率。雖然香港郵政一直推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，但營運成本(主要為員工成本、空運費和終端費)不斷攀升，按時調整郵費對維持香港郵政的運作實屬必要。香港郵政會先考慮香港經濟情況、營運環境及市民負擔能力等相關因素，才就調整郵費作出決定。

#### 郵費和郵政費用的調整次數

14. 在2013年7月2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部分委員認為，營運基金應更頻密檢討郵費和郵政費用(例如每隔5年進行一次檢討)，以避免在相隔一段長時間後有需要大幅加費。此舉有助中小型企業規劃其財政預算。另一名委員表示，頻密增加郵費和郵政費用實屬擾民，但相隔一段長時間後大幅加費亦同樣令市民不滿。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，政府當局日後會每兩年檢討郵費和郵政費用一次。

#### 開源節流措施

15. 在2013年審議郵費修訂期間，一名委員詢問，有何理據支持由香港市民承擔郵政服務的虧損，並促請政府考慮就郵政服務作出更大的承擔。此外，增加郵費會影響市民對郵政服務的需求，最終影響營運基金的可持續性。部分委員認為，來自商業送遞服務供應商的競爭會繼續對營運基金構成壓力，並詢問營運基金曾採取甚麼開源節流措施。

16.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，即使由政府部門提供郵政服務，政府仍需要按收回成本的原則檢討郵費和郵政費用。事實上，營運基金已致力因應顧客需要推出新服務及加強現有服務(例如提供以網上貿易商為對象的服務、透過發行特別郵票提高公眾對集郵的興趣和推出新穎的"我的心意卡"訂製服務等)以增加收入，從而抵銷部分上升的營運成本。此外，營運基金推行各項成本控制及提高生產力的措施，例如引進機械揀信系統、把國際郵件中心和郵政總局揀信組合併成為新的中央郵件中心，以及設立綜合郵政服務系統，使櫃台運作自動化及簡化後勤支援工作。

## 非公務員合約員工

17. 在2015年7月2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一名委員關注到，香港郵政已藉外判部分服務及聘請更多合約僱員以減輕成本。他憂慮同工不同酬的情況或會導致員工士氣低落，影響郵政服務。

18.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，香港郵政的團隊是由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組成，藉以盡量善用資源及在高峰期保持服務水平。委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目的，並非在於減輕員工成本，而是切合香港郵政的運作需要。若某崗位有長遠需要，香港郵政會考慮將之轉為公務員崗位。近年，香港郵政已把約70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。此外，在過去兩年半內，香港郵政逾12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成為公務員，填補因自然流失而出現的空缺。在香港郵政的2 000名合約僱員中，約半數為兼職僱員。

## **立法會質詢**

19. 在2014年11月20日、2015年4月22日及2015年6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葛珮帆議員及梁耀忠議員曾提出質詢，內容包括開啟郵件的監管機制、香港郵政的節流措施對員工的影響，以及有何機制防止濫用遺失郵件賠償機制。政府當局的相關書面答覆的超連結載於**附錄**。

## **最新發展**

20. 政府當局將於2015年10月26日的會議上，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由2016年1月1日起實施的新主要郵費，以及擬由2016年2月1日起就雜項郵政費用實施的調整。

## **參考文件**

21.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**附錄**，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(<http://www.legco.gov.hk>)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4  
2015年10月22日

## 相關文件一覽表

文件來源	會議日期／ 發出日期	文件
經濟發展事務 委員會	2013年7月22日	<a href="#">政府當局的文件</a> <a href="#">背景資料簡介</a> <a href="#">會議紀要</a> <a href="#">政府當局就議案作出的回應</a>
	2015年7月27日	<a href="#">背景資料簡介</a> <a href="#">會議紀要</a>
立法會會議	2008年10月22日	<a href="#">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陳偉業議員有關"香港郵政遺失郵件"的質詢作出的書面答覆</a>
	2014年11月20日	<a href="#">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葛珮帆議員有關"香港郵政處理郵件的做法"的質詢作出的書面答覆</a>
	2015年4月22日	<a href="#">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梁耀忠議員有關"香港郵政的節流措施對員工的影響"的質詢作出的書面答覆</a>
	2015年6月24日	<a href="#">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葛珮帆議員有關"香港郵政被指管理不善"的質詢作出的書面答覆</a>
商務及經濟 發展局	2015年10月15日	<a href="#">有關修訂郵費和雜項郵政費用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</a>